

“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GMP厂房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5年12月14日广西十万山制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GMP厂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十万山制药有限公司、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广西十万山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GMP厂房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十万山制药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十万山大道东段A地块建设“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GMP厂房项目”，项目主要建设1号厂房、综合车间、2号厂房、仓库、锅炉房、公共厕所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83618万片片剂、248万颗栓剂。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目前一阶段已建成锅炉房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现锅炉蒸汽用于项目厂区外北面的固体制药车间供热。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主要为项目一阶段已建成的内容，待其他厂房建设完成后另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广西十万山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GMP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取得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GMP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3〕47号）。项目一阶段锅炉房以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已于2025年10月建设完成，2025年11月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

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GMP厂房项目（一阶段）”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依托项目厂区外北面的固体制药生产车间项目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面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电袋组合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35m烟囱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水膜除尘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依托项目厂区外北面的固体制药生产车间项目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面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面吸声等降噪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产生的锅炉灰渣、除尘渣、沉淀池污泥外运作有机肥原料；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由设备更换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一阶段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 $0.447\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一阶段锅炉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最大监测值分别为颗粒物 $42.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7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监测值均小于1级，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依托项目厂区外北面的固体制药生产车间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面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广西十万山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药生产车间项目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水质中监测因子的最大浓度分别为pH值6.8、悬浮物 $3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6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8\text{mg}/\text{L}$ 、总氮 $0.61\text{mg}/\text{L}$ ，总磷、氨氮、总氰化物未检出，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C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北面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46\sim 50\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40\sim 46\text{dB}(\text{A})$ ，东、南、北面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面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5\sim 57\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0\sim 51\text{dB}(\text{A})$ ，西面厂界噪

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产生的锅炉灰渣、除尘渣、沉淀池污泥外运作有机肥原料；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由设备更换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在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

2025年10月防城港市上思县环境空气优良率100%，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11月27日发布的《2025年10月和1-10月防城港市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质量状况》：2025年10月，各县域平均水质优良比例均为100%，同比持平。月度水质达标率（Ⅲ类或优于Ⅲ类）为100%，同比持平。地表水水质指数范围为3.1939~3.5226，其中上思县同比上升了14.8%，防城区同比上升了39.0%。各县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水质。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明江，位于上思县，各县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水质，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八、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GMP厂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GMP厂房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2月14日

秦奇 梁子文

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GMP厂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5年12月14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签字
1	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胡焕晟	总经理	18778386196	建设单位		
2	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莫光东	动力部主任	13788000703	建设单位		
3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高级工程师	18677017606	专家	同意	秦奇
4	防城港市环保协会	梁文文	工程师	13977010779	专家	同意	梁文文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专家等